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3〕77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 江 县 财 政 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 养殖尾水治理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2〕79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41号)文件精神,我县拟组织申报 2022 年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编报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附件中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好辖区内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

(一)申报主体

垫江县内的水产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申报示范点的养殖场(户)、专用池塘 (不含水库、山坪塘)养殖规模不低于30亩。

(二)申报基本条件

- 1.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须取得相关主 管部门认可的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财务制度要健全;申报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要规范;申报单位为家庭农场和水产养殖大户的,收支要明晰。
- 3.无违反国家土地、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执法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无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以及对存在的问题整改不落实的情况;无损害群众合法利益,拖欠土地租金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 4.没有未通过验收的县农业农村委下达的在建项目。
- 5.原则上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同)不能重复享受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不含贴息)。

6.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其他要求。

(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 1.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实施地点、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资金投入概算及来源情况、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实施方案建设期限为2023年11月30日前。
- 2.实施主体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任务量、补助环节、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必须明确并细化量化,具体建设内容要符合建设规范标准要求。
- 3.各项目申报单位对上报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新型经营主体须由乡镇(街道)或村(居委)出具土地流转证明、 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
- 4.享受项目资金补助的农业企业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大户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 5.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优先。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要严格按照《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农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渝农办发[2015]69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和《垫江县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垫农发[2021]143号)的有关规定,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强化过程督导。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各项目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5号)的有关要求使用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无关的支出。对虚报、冒领,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各项目申报主体应按照项目名称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实 行专款明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实行"先建后补",项 目实施单位完成建设任务并经乡镇(街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 拨付补助资金。

三、项目材料报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单位 申报的项目审核汇总后签字盖章,并以正式文件将材料纸质件 一式六份及电子档于2023年7月12日下午5时前报县水产站, 逾期上报或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材料为复印件的需相 关部门盖章确认"复印属实",申报材料包括: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业主承 诺书等相关资料。
 - 3.土地流转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 4.乡镇(街道)或村(居委)出具的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 -4-

农民工工资证明、吸纳建卡脱贫户就业证明。

5.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函。

县水产站审查实施方案中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任务量、 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具体环节是否明确并细化量化,具体建设内容是否有建设规范标准要求,审查合格后报农业农村委, 组织专家评审,并将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报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备案。已报市级备案的实施方案不 得擅自调整。

如项目获批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建设或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县财政收回,且该新型经营主体在3年内不得再申请项目补助。

县农业农村委水产站电话:74692048。

附件: 1.2022 年项目备案汇总表

-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3.垫江县 2022 年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
- 4.项目申请承诺书

治理项目申报指南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2023年7月6日